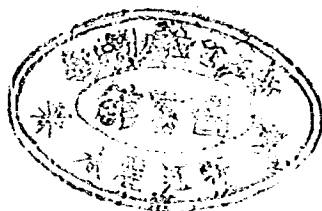


書叢小史歷國民華中

戰抗滬淞八二一(7)



大成出版公司發行

錢歌川主編

中華民國歷史小叢書

華白編

一二八——淞滬抗戰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大成出版公司發行

鄧克明先生逝世紀念

鄧克明
敬贈



中華民國歷史小叢書發刊旨趣

錢歌川

中華民國建國以來，內憂外患，烽火頻年，任何史家也不能稱爲盛世，有什麼太平景象可以記述的，不過多難興邦，到了困難的頂點，我們竟戰勝了強鄰的日本，取銷了與各國的不平等條約，一躍而爲世界四強之一，這倒確是幾百年來所未有的盛況，值得史家大書特書的。

過去半世紀，波瀾起伏，誠然是一個多事之秋，然其間却發生了好些劃時代的大事，如辛亥革命，五四運動，七七抗戰，開羅會議，諸如此類，對國家的前途，都有極大的影響。我們身歷其境者，固然如數家珍，歷歷在目，但國史未修，許多人都只曉得有那麼一回事，而不知其詳，尤其是如新光復的臺灣，居民兩代不見天日，他們對於祖國的事，比外國的知道得還少，都亟想把到現在爲止的民國史，一口氣讀完。

目下我國的出版物中，對於民國以來的史乘還不多見，可供一般閱讀的歷史故事，尤其少有。同人等有鑒於此，特邀請專家執筆，編纂中華民國歷史小叢書，自辛亥革命至最近爲止，所有重要的歷史事件，莫不用專題寫出，以平易的字句，敘正確的史實，目的在使讀者得到國人所應有的常識，我臺灣如能由此而增進對祖國的瞭解，尤其是我們所冀望的。

一二八——淞滬抗戰

目次

一	起因	二
二	經過	四
	(一) 戰爭爆發的前夕	四
	(二) 閘北開始接火日軍受挫	八
	(三) 吳淞江灣的爭奪戰	一
	(四) 日軍三易主帥屢戰屢北	一六
	(五) 白川儉襲瀏河結束滬戰	二五
三	協定	二六
四	檢討	三二

一一八——淞滬抗戰

(一)

血濺黃沙不願生，誓將忠義作干城，
憐渠自謂兵無敵，一樣橋邊有哭聲！

(二)

月黑風嚴盡楚歌，紛紛貂錦葬淞波，
扶桑少婦如相問，此卽當年無定河。

(三)

聞道官家更點兵，一聲鴉斷鐵車行，
蛾眉宛轉車前死，難遏君王好武情。

(四)

相公謀國亦忠良，敗耗朝傳萬戶驚，



歐浦波添僑婦血，出師猶用保僑名。

——劉永濟退戰雜感——

一 起因

日本於「九一八」侵佔我東北後，始終沒有得到中國和列強的承認，而且國際視線都集中到東北，這時日本爲的是要想分散國際的注意力，所以只有在中國另一地區再放一把火。上海不僅爲中國的，而且也是遠東的經濟重鎮，他們認爲若是侵佔了上海，便可把侵佔東北事件沖淡了，而且還可作爲討價還價之用；因爲日本若僅以侵佔了東北以要求東北，必難得到中國和列強的承認，然若再侵佔了上海，以交換上海爲取得東北的條件，自然比較容易達到他們野心的目的。至於說，日本陸、海軍爭霸，陸軍在東北完成了侵略戰功，權勢膨脹，而海軍不甘雌伏，想在上海一逞威風，自然也是加速淞、滬戰役起因之一。

日本主意既定，乃開始在上海製造口實。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便有日本間諜五人來向我三友實業社工人尋釁。二十日日僑民和陸戰隊更縱火焚燒三友實業社工廠，並擊殺華捕數人，搗毀北四

川路、老靶子路各商店。市長吳鐵城向日方提出抗議，要求此後不再發生此項事件，嚴緝兇犯，並保留一切交涉。日總領事村井杏松當即承認日人不法，並允嚴緝兇犯。不料翌日（一月二十一日）日總領事村井受其政府命令，忽然變卦，反向吳市長提出書面抗議，要求吳市長須向日總領事表示道歉和即時解散上海各救國團體等等無理要求。吳市長當即一一予以駁斥，二十二日並向日總領事署提出書面抗議：（一）日本總領事向本市長表示歉意，（二）迅速逮捕及嚴懲縱火殺人之罪犯，（三）充分賠償被害者，（四）切實保證嗣後不得有同樣事件發生。日本對我市府抗議書，不但未予接受，而反於同日，日本駐滬第一艦隊司令部在上海各日報復刊登啓事，謂市府對日方抗議，如不予以圓滿答復，則該隊即取嚴厲對付行動云云。同時，又向我上海民國日報館，提出抗議，謂該報記事破壞其陸戰隊名譽，要求書面謝罪，並罷免直接責任記者。二十七日晚，日方且向市府提出最後通牒，謂二十一日提出之要求，限四十八小時內，予以圓滿答復，否則日海軍將自由行動。市府當局，迫不得已，曾忍辱接受，而日總領事村井當時也認爲滿意。無奈，日本目的在侵佔上海，故我方雖會忍辱接受其無理要求，而日駐華艦隊司令鹽澤，則竟於二十八日子夜指揮陸戰隊和便衣隊向我軍閘北防地開始進攻了。

當時國人，方痛心疾首「九一八」之不抵抗，人人都想和日人一拚死活。所謂「與其束手待斃，

何如一戰以求生。」這是全國人民一致的要求。於是由陳銘樞將軍領導、蔣光鼐總指揮下的蔡廷鍇任軍長的第十九路軍和張治中將軍統師的第五軍、稅警總團、中央教導隊便執行了人民的這種要求，展開了「一二八」抗日大血戰。

二 經過

(一) 戰爭爆發的前夕

日本海軍省於一月二十一日即決定調派航空母艦能登呂號、巡洋艦大井號、及驅逐艦四艘，陸戰隊五百名，預備役軍人和軍械若干，由吳、佐世保兩軍港分向上海出發。日本外務省經主腦部會議結果，則命村井總領事向中國提出如次無理要求：

- (一) 担保華人團體與個人將來不再發生抗日運動。
- (二) 上星期華人毆擊日僧，中國當局應向日本當局正式道歉。
- (三) 日人為華人所加或因華人惹起之損失與傷害，應由中國當局予以賠償。

(四)華人在上海市區內，對日人作暴行者應加以懲治。

二十二日，日本政府召開閣議，一方面決定在上海增加警備力，令大角海相負責辦理，一方面復令重光公使速行歸任，向我中央政府嚴重抗議，盡力鎮壓各地抗日會。二十五日午後，日本海軍省首腦部與外務省首腦部舉行聯合會議，協議如中國方面不接受日本之要求，決以實力貫徹，並協議萬一時之具體方案。二十六日，日本海軍省最高會議，決定在二日中發動實力，其方法如次：(一)駐滬兵力如不足，可遣派第二艦隊，(二)就地保護留滬日僑，(三)自吳淞至上海航路由海軍保護，(四)在吳淞口外拘留一切華籍輪船，(五)加派軍艦到南京、漢口、廣州、汕頭、廈門等埠，並使浪人同時暴動。二十八日，日本海軍部下令航空母艦加賀、鳳翔巡洋艦三艘，及驅逐艦隊，準備開滬。日本政府準備侵略計劃既定，所以二十三日，午後三時許，日本驅逐艦薄、狄、葛、藤等號便開抵上海來了，停泊於楊樹浦江面，巡洋艦大井號所載陸戰隊及軍械等，則停泊於匯山碼頭登陸。是日所到軍械軍用品等，均運入日本海軍司令部。陸戰隊則大部駐公大紗廠，一部駐楊樹浦日兵營房。二十四日午刻，日本航空母艦能登呂號載飛機一隊停泊於黃浦江三四及三五號浮筒。二十七日午後三時，日本飛機三架，由上海丸運抵上海，在匯山碼頭起卸，運至虹口日本司令部；是日，日本總領事村井且復以前次無理要求，向我上海市政府交涉，限二十八日下午六時圓滿答復，否則即取自由行動。二十

八日早晨，日本巡洋艦夕張號統率驅逐艦隊十三艘，並陸戰隊千餘名抵吳淞口，下午五時許，開入上海，其驅逐艦夕張號則停泊於匯山碼頭，陸戰隊攜帶大砲六門，軍械百六十箱登陸，運入日本司令部。其他各艦均停泊於黃浦江第二十四、五號浮筒附近。又晚八時許，另有日本陸戰隊千餘名，在匯山碼頭登陸，開往四川北路一帶。截至二十八日晚止，日本在上海的軍艦，並日本第一遣外艦隊司令部鹽澤所率原駐上海之安宅、平戶、常盤、保津、浦風等艦，已有二十餘艘，陸戰隊約三千餘名，在滬鄉軍人約三千餘名，飛機約十架，鐵甲車十餘架。

日本居住虹口一帶僑民，自二十五日以來，多數遺入舊法租界，而一般日本浪人則搶購糧食，購製中國平民裝，向其海軍陸戰隊司令部領取槍枝炸彈等戰鬥用品。其陸戰隊和其在鄉軍人的一部，更化裝為中國平民，不斷的到我閘北北站至天通庵、八字橋一帶防地偵察，極力準備其進攻工作。又利用浪人圖在真茹暴動，破壞國際無線電台。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日本陸戰隊約三百餘人，自江灣移駐橫浜路日本小學，對我軍實施特別警戒，同時日軍司令部北端特派出排哨，以便對江灣方面實施警戒，至下午日軍司令部附近之警戒更加嚴重，配有鐵甲車五輛，武裝電單車三十餘輛，以準備進攻。寶樂安路口日軍派出四十名，機關槍四架，武裝電單車十餘架，日本小學之陸戰隊約增至五百名，且有步兵砲四門。日軍司令部並下令在駐軍附近的日僑限本日下午五時前遷入租界內。

我中央政府因偵知日軍決心進攻上海，乃急調駐紮江西的第十九路軍東下，使衛戍京、滬區域。該軍總指揮蔣光鼐、軍長蔡廷鍇、警備司令戴戟等於受命後，鑑於當時上海日軍準備進攻情形，當即作一度密議，研討我軍實行抵抗時，應取何處作抵抗線？結果決定在原地抵抗。因為（一）敵人以佔領上海為目的，我軍如退出上海，不論在真茹、南翔或崑山取作抵抗線，皆等於不抵抗；（二）上海為各國通商大埠，我軍在原地抵抗，因與英、美、法各國有利害關係，可以減少敵人的橫暴行為；（三）我軍軍械不如日本，應利用街市戰，以減少敵人飛機大砲的威力。議決之後，當即以密電報告政府和陳部長銘權。追我第十九路軍得到政府和陳部長覆電同意之後，便密令各師旅團重新佈署；因當時第十九路軍六十一師駐守南京、鎮江，六十師駐守常州、無錫、蘇州，七十八師駐崑山、南翔，而駐上海者僅閩北旅張君嵩一團之兵力。密令大意如次：（一）確報日本現派大批艦隊來滬，有佔據上海，威迫我政府，取締我國民愛國運動之企圖。（二）我軍有衛戍京、滬，防守上海之任務，為日軍向我駐地進攻時，應在原地抵抗撲滅之。（三）七十八師應以一五六旅防守閩北至吳淞之線。（四）吳淞要塞司令應率部固守吳淞。（五）六十和六十一師暫在原地準備候命。未並附注意事件：（一）對於租界外國在華之工廠、教堂、房產、人民，務須格外保護。（二）作戰時我軍不可侵入租界線內。二月二十五日，我軍依令佈防完妥，並由一五六旅第五團派出一連，保護真茹無線電台，而

總部人員亦已有一部開到真茹，蔡軍長廷鍔也親自出馬。蔣總指揮光鼐原養病上海醫院，此時竟亦帶病負起全軍指揮重任。我軍最前線自寶山路北站起，經虬江路、寶興路、橫浜路、天通庵路、江灣路、青雲路各通敵方路口皆佈置步哨，並以沙包鐵絲網嚴密佈防。步哨前方更有武裝警察在毗連四川北路之虬江路、邢家橋路、寶興路、吟桂路各處加派雙崗。閩北一帶全陷於戰時混亂狀態，租界方面也加強警戒，如臨大敵。以上為敵我兩方在血戰前夕一方在準備進攻和一方在準備抵抗的大概情形。

(二) 閩北開始接火日軍受挫

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先是日機飛往閩北示威，晚十一時半，鹽澤指揮陸戰隊和便衣隊，在鐵甲車掩護下，先佔領了天通庵車站，以斷我軍駐防閩北和吳淞軍隊的車路聯絡，次乃開始分由寶山路、虬江路、廣東路、寶興路、橫浜路、天通庵路、青雲路等，向我防地進攻。我軍奮勇應戰，堅絕苦守。日軍初以為十九路軍不能抵抗，閩北可以唾手而得，不料一經交戰，日軍死傷狼籍，始大驚失色！一連兩日，日軍屢攻屢敗，死傷過半，陷於無法支持狀態，深恐我軍反攻，日將全軍覆沒，因此想出請求停戰緩兵之計。一方日領直接請求吳市長，一方則託英、美、法各國領事出任調停。開戰以來，日軍恣意燒殺轟炸，我第十九路總指揮蔣光鼐不忍我人民生命財產再受日人摧殘，雖明知日人無

信義，仍希望有一線和平，因依各國領事的請求，即令前線停止戰鬥。同時，我方並派軍事代表區師長和吳市長、鐵城，與日領村井、海軍司令鹽澤和英、美、法等國領事、軍事司令官等，在英領事署會議停戰辦法。我方要求：（一）在滬日軍除依條約原駐者外，即解除武裝，退回兵艦；（二）日本須負戰事責任，賠償損失，數目待後調查；（三）由英、美領事保證，日本在上海以後不得再有同樣事發生。但日本反提出：（一）華軍退出距閘北二十啓羅米達以外，（二）在京滬路延伸線以北的上海市區——即指閘北、真茹、楊行、吳淞、高橋、洋涇周圍各區內，中國永久不駐兵。又因怕我反攻，要求設立中立區，請英、美、法派兵駐守。開會兩次，最後決定，日軍退入公共租界內，我軍退至距離租界，在步槍射擊距離以外。村井、鹽澤以請示東京為辭，須三日後始能答復，實際則為等候援軍，約須二日後方能到達。二十一日午後一時許，日機六架飛到閘北上空偵察二小時，日砲兵在天通庵附近。果然開始一方向我青雲路、天通庵路、寶興路一帶轟擊，而另一方面則向我青雲路、恆業路、中山路猛攻，企圖包抄我閘北防線左翼。我軍奮勇抵抗，遂又將日軍擊潰。以後日軍向以上各路我軍又連攻三日也無不被我軍擊潰。開首一週以來激戰結果，我損失固不輕，彼傷亡也有千餘人，且被我截獲鐵甲車五輛，繳械和俘虜亦甚多。

是時，我中央政府因鑑於戰事擴大，為捍衛國土，保障主權，免除敵人威脅，完全行使職權起

見，特於三十日實行暫移洛陽辦公，並發表宣言如次：

自日本以武力侵佔東北以來，政府一面遵重華盛頓九國條約、國際聯盟盟約、凱洛格非戰公約之精神，雖蒙自彼啓，仍堅持忍耐，以候簽約各國之主持公理。一面嚴飭軍警，應以全力捍衛地方，保障人民生命自由財產之安全，苦心維護，於茲數月。而日本進逼不已，最近竟以大批戰艦駛至上海，並輸送陸空各軍，藉口市民抗日運動，以使用暴力，橫加恫嚇。夫人民組織團體，以急國難而禦外侮，本出於愛國之熱誠，苟無越軌運動，政府無法加以干涉，惟政府爲避免戰禍計，已不恤一再遷就日本之要求，始則對於民衆抗日言論行動稍涉激烈者，均予禁止，經且曉諭各民衆團體，自動取消抗日名義，以杜強隣之藉口。本月二十八日午後一時四十五分，上海市政府對於日本駐滬領事之要求，已予日領自身亦認滿意之答覆，而同晚十一時二十五分，日本第一遣外艦隊司令官忽來通告，迫我上海駐軍讓出防地，俾其佔領。軍隊有守土之職，詎能應其所求？日本軍隊遂即向我軍進攻，竟使上海繁盛市面，罹於兵燹，且使用無限制之飛機轟炸政策，平民人民財產，慘受荼毒，數量之巨，無可估計。同時首都及長江上下游各重要市鎮，亦有日本軍艦到處挑釁。夫日本所以繼續使用此等暴力政策，且進而愈厲，其用心不過欲威脅我政府，使屈服於喪權辱國條件下。政府受國民付托之重，惟知保持國家人格，尊重國際信義，決非威力所能屈。惟有堅持原定方針，

一面督勵軍警，從事自衛，決不以尺寸土地授人，一面仍運用外交方法，要求各國履行其條約上之責任。日本此次濫啓兵端，破壞和平，不但中國領土主權遭其損害，舉凡華盛頓九國條約、國際聯盟、凱洛格非戰公約，亦爲之毀棄無遺！政府深信中國對於此等暴行，有正當防衛之權利與義務，同時深信各國爲維持世界和平及國際信義，亦必不能坐視。茲者政府爲完全自由行使職權，不受暴力威脅起見，已決定移駐洛陽辦公，望我各省區行政長官及軍隊長官，同心協力，各盡所職，以靖地方而安人民。尤望我全國人民，以勇毅沉着之精神，共赴國難，勿驕張，勿畏葸，務使暴力無所施，正義得以申，國家安危，悉繫於此，願共勉之。

(三) 吳淞江灣的爭奪戰

鹽澤既敗，野村中將代之。野村於二月五日抵滬。他改變鹽澤的戰略，避免在閘北巷戰，側重用空軍轟炸，而將主力北移至江灣、吳淞兩方面，即變巷戰爲野戰。敵陸軍陸續在楊樹浦、匯山碼頭登陸，人數約在二萬四千左右，並將鐵甲車、坦克車、野砲、砲彈等大量兵器彈藥源源向軍工路及浦東吳淞對岸搬運。我方除第十九路軍外，八十八師（缺一團）、八十七師宋旅、王旅及憲兵第六團等此時亦加入作戰，當即決定如次方針、指導和佈署：

第一、方針：本軍以固守涇、滬，抵抗暴日爲目的，決以一部分派於閩北、江灣、吳淞及龍華、南京三地區，各死守之。主力則集結於南翔鐵道以東，至真茹、大場、楊家行地區，以待機反攻，殲滅敵人。

第二、指導要領：（一）我軍以能固守閩北至江灣之線，及吳淞要塞兩地區，使敵主力在江灣至蘆藻浜之地區，與我軍決戰最爲不利；（二）江灣必爲兩軍戰爭焦點，我軍須派強固部隊，構築強固工事，以死守之；（三）敵若以主力攻吳淞要塞時，我軍應由楊家行（敵渡蘆藻浜後）或由廟行鎮（敵未渡蘆藻浜前）方面以側擊敵之後背，或共同夾擊之。如吳淞受敵攻破，我軍則以全力反攻殲滅之；（四）敵若仍以主力專攻閩北時，我軍應沉着死守，待機出擊反攻；（五）敵若以一部分攻我閩北、吳淞，而以主力進出於江灣、蘆藻浜之間時，我軍即在該地區內與敵決戰，以圖殲滅之；（六）我軍行動及戰鬥，以利用夜間爲有利，兵力配備宜力求縱深，最前線兵力尤須單薄，散兵壕須用數線的重疊構築，且宜多利用地形求與原地一致，勿連行一線。

第三、兵力部署：（一）王康獨立旅（計二團）及憲兵團担任南市、龍華、虹橋、北新涇在內的守備；（二）七十八師主力控置於真茹附近，且担任北新涇至真茹車站的警戒，以翁旅（缺一團）死守吳淞、寶山；（三）六十師担任閩北至江灣的守備；（四）六十一師以一部控置於楊家行，主力

集結於大場、劉家行間；（五）八十八師（計三團）及八十七師宋旅（計二團）控置於南翔、嘉定間，作總預備隊，但須派出一部至羅店、瀏河、小川沙任警戒，並須阻止敵人在該方面登陸等等。

七日拂曉，張華浜車站附近發現敵鐵甲車、馬車多輛，我軍當即嚴加戒備。翁旅並以第五團之一營進入泗塘河陣地，以防敵人偷渡，蘆藻浜上游包抄我軍。午前八時，敵飛機四十餘架，突來我吳淞上空，投擲重炸彈約百枚，同時敵艦二十四艘在黃浦江、張華浜碼頭附近及吳淞口之夾水等處，向我吳淞全線陣地轟炸，而張華浜車站附近，亦發現敵重砲約十門，並野戰砲約三十門，向我吳淞鎮及其南蘆藻浜鐵橋一帶的陣地集中火力，猛烈轟炸所有民房商店。張華浜敵鐵甲車並步兵二千餘人，亦同時向我蘆藻浜車站第四團第八連前哨陣地猛烈進攻。該連連長趙金聲勇敢沉着，督率所部，依據工事，死力抵抗，相持約一小時，傷亡過半，趙連長即率殘部轉移陣地，擬退至蘆藻浜北岸本陣地抵抗。此時敵人以為我軍潰敗，吳淞可隨手而得，乃乘勝猛進，由軍工路蜂擁而至。不料，當我趙連長退至鐵橋南端時，敵人大部已跟蹤到達，因即督率餘部從車站東端，繞出車站南端的民房，用機關槍向軍工路之敵突然予以猛烈掃射，將敵截為兩段。後段之敵，自然停止前進，紛紛向我軍還槍射擊，而前段之敵進至鐵橋南端附近者，因受我本陣地士兵的猛烈射擊，死傷枕籍。且同時敵聞後方槍聲大作，又以為中伏，遂紛紛向後潰退。然後段之敵見前段敵兵潰退回奔，却又為我軍在大舉反攻，於是也紛紛潰

退，驚惶失措，甚至自相射殺。結果敵方此次死傷竟達五六百人之多，未死者則全向張華濱潰退。事後英、美報章皆稱贊我軍以三四十人擊退日軍二千餘衆，即指此役。敵軍經此次教訓後，深有戒心，不敢輕於前進，以後遂時以空軍轟炸，以軍艦向我陣地發砲，所有吳淞砲台、房屋、樹木等摧毀殆盡，但在我旅長照垣指揮下，敵軍迄不敢冒險接近。惟自十三日以來，蘆藻浜、紀家橋一帶，敵進攻甚烈，因敵志在攻佔吳淞，但又無法在蘆藻浜下游飛渡，故從該方面進攻，以圖包抄我吳淞後路。我六十一師一二二旅張炎部，奉命令其第六團鄭爲揖部，守備胡家莊沿蘆藻浜北岸至吳淞之線，並令其所指揮之砲兵連，在姚家灣附近構築陣地，而令第四團進至胡家莊附近，餘仍在劉行鎮附近停止。十三日午前四時，紀家橋南岸發現敵兵四五百名及大砲六七門，突向我紀家橋北岸一帶陣地攻擊。最先專以砲火壓迫我陣地守兵，繼用煙幕彈蒙蔽我守兵視線，同時以各種木板迅速架橋，強行渡河，是晨適值大霧迷濛，雨雪紛飛，我第六團守紀家橋之第九連，遭受敵突然猛攻，因衆寡懸殊，增援不及，全連官長全數死傷，士兵亦傷亡殆盡，遂被敵突破，入佔我紀家橋、姚家灣、鍾家宅一帶，其後續部隊，亦陸續渡河，展開猛烈攻勢。我第三營長李榮熙聞報，即率所部，由葛泗浜、蔡家宅方面馳援，拚命抵抗，同時第二營亦以一部由翟家浜、曹家橋方面西向壓迫敵人，並以猛烈槍火阻止敵後續部隊前進。至是敵攻勢雖稍挫，但在姚家灣、鍾家宅一帶敵步兵和蘆藻浜南岸敵砲兵仍不斷砲擊我增

援部隊，而敵步兵一部並在蘆藻浜南岸孫家宅、侯家橋一帶對我蘆藻浜北岸及蔡家宅方面陣地展開陣勢。我第一二二旅長張炎聞報，當即親赴張家村指揮，並命所部四五兩團兼程開至楊行蘆、張家村附近待命。至九時，我第六團部隊除原在曹家橋守備外，其餘大部及第五團一營皆展開於周家宅、吳家宅、楊家宅、劉家宅、蔡家宅之線，與敵抵抗。但敵利用姚家灣、鍾家宅作爲據點，拚命撐持，以猛烈砲火阻我軍前進。十一時許，我軍再以一營增加於楊家宅，與敵激戰二小時，肉搏七八次，至下午二時，我軍全線同時反攻，而敵步步進逼，血戰至三小時許，我軍先克復鍾家宅，敵人仍佔據姚家灣及其小河南岸，以至紀家橋南北岸一帶，以猛烈砲火阻止我軍前進。我第六團第三營營長李榮熙更身先士卒，奮勇前進，欲乘勢克復姚家灣、紀家橋，肅清蘆藻浜北岸之敵，遂以陣亡；而第六團長鄭爲揖同時受傷。我軍因在吳家宅橋、沈家宅、鍾家宅之線與敵相持。至七時三十分，我軍再開始前進，向敵反攻，逐步接近，以手榴彈刺刀與敵肉搏。此時我軍由周家宅向姚家灣、紀家橋之間偷渡小河之一連，業於九時許到達，當即以手榴彈擊斃敵槍突然向姚家灣之敵猛烈襲擊。敵前後受夾擊，遂無法抵抗，向紀家橋方面潰退，我軍全線乘勝猛追，敵陣營大亂，爭渡蘆藻浜，向南岸逃竄。當時南岸之敵，又以爲我軍渡河夜擊，便用機關槍步槍向渡河之敵自己加以掃射，故此大戰役，敵未死於我軍槍彈者，多溺於蘆藻浜河中，其僥倖渡過南岸者，又多死於敵自己砲火之下。

(四) 日軍三易主帥屢戰屢北

野村既敗，植田中將代之。二月十四日，植田抵滬，首先發表恫嚇談話，謂現暫停止攻擊行動，擬向十九路軍發表最後通牒，並擬給以相當撤退時間，不答應時，當即以實力決行該軍任務云云。十八日，植田果以日本軍司令名義向我十九路軍蔡軍，廷鍇提出如下的最後通牒：

一、貴軍應速即中止戰鬥行爲，於二月二十日午前七時前，將現據之第一線撤退完了；於二月二十日午後五時前，從黃浦江左岸，由公共租界西北端，連接曹家渡鎮、周家橋鎮、蒲淞鎮之線及租界北部境界線以北，並連接黃浦江左岸關泥渡及張家樓鎮之線以北，完全撤退，至距租界線二十啓羅米突以外之地域（包含獅子林砲台）且撤去在該地域內砲台，及其他軍事設施，並不得再重新建設。

二、日本軍於貴軍開始撤退後，不行射擊轟炸，及追擊動作，但飛機偵察，不在此限。又貴軍撤退後，日本軍僅在保住虹口附近之工部局道路地域（包含虹口公園之周圍）。

三、貴軍第一線撤退完了後，日本軍爲確認其實行起見，派遣有護衛兵之調查員於撤退地域，該調查員攜帶日本國旗，以資識別。

四、貴軍對在該撤退地域外，上海附近之日本人生命財產，應完全保護之。此項保護如不完全，日方當採適當之手段。

五、關於上海附近（包含撤退區域）外國人之保護，容另商議。

六、關於禁止排日運動，一月二十八日，吳市長對於村井總領事之諾言應嚴重實行。關於此項當另有帝國之外務官，對貴國上海行政長官有所交涉。

如以上各項不能實行時，日本軍將即對貴軍採自由行動，其結果所生一切責任，應由貴軍負之。

蔡將軍接敵軍通牒後，當即請示蔣總指揮如何答復，蔣答以大砲答復之。是時，我中央任命張治中為八十七師師長兼第五軍軍長指揮八十七和八十八兩師。張當即於十六日晚抵南翔十九路軍總部，與蔣總指揮面商，決定我軍全盤抗戰部署。而丁紀徐率領之廣東飛機隊亦於本日抵京，聽候命令。當日晚部署大要如次：

甲、蔡軍長率十九路軍三師（缺翁旅）及王庠旅（缺古團）憲兵第六團為右翼軍，佔領南市、虹橋、真茹、閘北、江灣（在內）之線，主力控置於真茹、大場之間，待機向虹鎮方面出擊敵人。

乙、張軍長率第五軍兩師及翁旅為左翼，佔領江灣、廟行鎮、胡家宅、紀家橋、曹家橋、泗塘之線，主力控置於瀏河鎮附近，待機向殷行鎮方面出擊敵人。但須以一部在羅店、瀏河、小川沙担任

警戒。

丙、翁旅長率該旅爲吳淞要塞地區隊，須死守吳淞，以爲全軍右翼據點，並歸張軍長指揮。

又同日下全軍佈防命令及配備狀況如次：

一、據確報，倭敵金澤第九師十五日全部抵上海，並久留米第二十四混成旅，及陸戰隊殘部共約三萬餘人，歸植田謙吉指揮，聯合其海空軍有再攻佔我上海、吳淞之企圖。

二、本軍以守土自衛之目的，決佔領南市、龍華、北新涇、眞茹、閘北、八字橋、江灣、廟行鎮、吳淞、寶山、獅子林之線抵抗該敵，並集結主力於眞茹、大場、劉行鎮附近，待機反攻而殲滅之。

三、右翼軍應佔領南市、互龍華、北新涇、眞茹、閘北、八字橋、江灣（在內）之線，主力控置於眞茹、大場之間，待機向虹鎮、引翔港方面出擊，殲滅敵人。

四、左翼軍應佔領江灣北端，至廟行鎮、蔡家宅、胡家宅、紀家橋、曹家橋、泗塘之線，主力控置於劉行鎮附近，待機向駁行鎮方面出擊，殲滅敵人。但須以一部在雜店、瀏河、小川沙方面担任江面之警戒。

五、吳淞要塞地區隊，須死守吳淞、寶山、獅子林之要塞地區，以作全身左翼據點。又須以有力部隊乘機進佔張華浜地區，並歸張軍長指揮之。

六、左右翼軍作戰地界爲大場、江灣之線（線屬右翼軍）。

七、航空隊須努力妨害敵飛機活動，以掩護本軍作戰。

八、各部隊一切戰鬥準備，限十八日午前三時完成之。

九、通信及聯絡：（一）以電話爲主，各師旅應遵照作戰計劃辦理。（二）交接防務時，須將已成之線移交，電話機則自由裝卸。

十、補充給養：（一）糧秣各部隊應自行準備半個月。（二）彈藥總庫在南翔。

十一、衛生：（一）各師應在前線開設野戰病院。（二）南翔有軍政部特設傷兵收容所。（三）總病院分設蘇州、常州、南京。

十二、總指揮部在南翔。

軍隊區分及配備狀況：

右翼軍指揮官第十九軍軍長蔡廷鍇指揮六十師、六十一師、七十八師（缺翁旅之第六團）、八十八師獨立旅附憲兵第六團及南京警團。其配備：

一、八十八師獨立旅（缺古團）附憲兵第六團及南京警團，警備南市互龍華、漕河涇、虹橋至北新涇（連北端蘇州河在內）之線，並須死守南市、龍華，以作右翼軍之據點。

二、七十八師（缺翁旅之一團）警戒北新涇互曹家渡、中山路至北站及眞茹站之線，主力控置於眞茹站附近，以便策應關北或南市方面。

三、六十師佔領新開橋互北站、寶山路、橫浜路河、八字橋、雨傘店、楊家樓下，至江灣之線，配備同前。

四、六十一師以一團死守江灣，其餘集結於大場附近，但第六團仍在羅店、瀏河、小川沙任警戒。

五、軍司令部在眞茹。

左翼軍指揮官第五軍軍長張治中指揮八十七師、八十八師及中央軍校教導總隊學生義勇軍（馮庸大學約一連在瀏河）其配備：

一、八十八師（缺一團）以二六二旅佔領江灣北端互大場廟、竹園墩、麥家宅、廟行鎮、周巷、蔡家宅至蘊藻浜南岸之線，其餘集結於馬橋附近。

二、八十七師以二六一旅佔領蘊藻浜北岸胡家宅互紀家橋、曹家橋至泗橋之線，二五九旅集結於火燒場附近。

三、七十八師翁旅（缺一團之一營）附義勇軍約三百名，固守吳淞要塞（獅子林、寶山在內）。

四、軍司令部在劉行鎮

要塞地區正指揮官譚司令啓秀副指揮官翁旅長照垣指揮一五六旅（缺第六團之一營）及義勇軍約三百名。

航空隊指揮官沈德燮丁紀徐指揮飛機三隊。

敵軍不斷由匯山、黃浦、虹口各碼頭登陸。植田率敵陸軍部令云：「此次攻擊之成功與否，與日軍名譽及國家生命攸關，須慎重將事。」召集各級部會議及派參謀長歷訪英、美當局，以聽取日軍攻擊時之態度；並將砲兵陣分設在北河南路、愛而近路口、靶子路、四川路口、虹口公園、靶子場、軍工路中段、張華浜車站、殷行鎮南端、蘆藻浜鐵路工廠附近等處。我軍數日來將構築各線工事一一完成。對於敵十八日之通牒，十九日蔡軍長以軍長名義答復如次：「本軍爲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所直轄之軍隊，所有一切行動，悉遵國民政府之命令，來函所開各節，業經呈報政府核奪辦理，由外交逕行答復」等語。又汪行政院長皓電告上海市政府對敵通牒之答復如次：「此次中國軍隊在滬行動，原係對日本攻擊之正當防衛，祇須日軍停止進攻，中國軍隊自當立即停止戰鬥行爲。我方極願速謀上海和平之恢復，但來文所開各條，關係中國主權至鉅，茲就大體上逐條說明如下：（一）爲避免衝突計，以雙方撤退軍隊爲原則，雙方撤退之距離，可由雙方軍事當局商定，但撤退區域內之砲台及其他軍事設備仍應存在。（二）中國軍隊撤退時，日方飛機殊無偵察之必要，日方軍隊撤退時，我方亦不用飛

機偵察。(三)雙方撤退完了後，雙方均無派遣調查員之必要，可請第三國組織之委員會調查證實。

(四)上海及附近中國當局管轄內日本僑民，中國當局當盡力保護之，但因日本僑民不守秩序而致發生事故，日方不能認為保護不完全。至雙方使衣隊彼此應以有效方法禁止之。(五)上海及其附近在中國當局管轄內包含撤退區域，其外國人之保護完全由中國警察担任之。(六)關於此項運動(編者按：指排日運動)，當依法取締之。以上各項實為謀上海區域內之和平正式辦法，深望日方能洞悉其意，勿採取任何動作，致令局勢愈加嚴重，倘日方必欲堅持原開條件，而採自由行動，則因是所生之結果，當由日方完全負其責任。」等語。植田碰壁後，便即於二十日午前七時許下令，指揮其新開到的日本號稱最精銳部隊第九師團，實行總攻擊。這一次攻擊，可稱為「八一三」淞滬戰役中最劇烈的一幕。閘北的八字橋、天通庵、寶山路、江灣的廟行、跑馬場、江灣車站、吳淞的砲台灣、獅子林、蘆藻浜以及張華浜等陣地，都展開了劇烈的戰鬥。其中以二十二日廟行鎮之役為代表。當時該陣地防線，為張治中將軍統率的第五軍八十八師担任，其佈防狀況：最前線兵力共約三團，江灣鎮北經嚴家宅至大場、廟北之全家塘(在內)為五二三團馮聖法部，全家塘北經竹園墩至麥家宅(在內)為五二七團施覺民部，麥家宅北經廟行鎮、周巷至蔡家宅為五二四團何凌霽部，每團所用兵力不過二營。是日午前一時起，日軍第九師團一部及久留米混成旅，乘夜突然向我軍猛攻，然均為我前進部隊

擊退。至午前三時，日軍集中砲火，齊向我陣地猛烈襲擊，同時步兵亦全線向我陣地進攻，來勢十分兇猛。我軍奮勇還擊，雙方皆血肉橫飛，拚命撕殺。至午前五時許，日方砲擊，已不下四千發，且全向我竹園墩、麥家宅、廟行一帶陣地集中火力，所有陣地多被破壞，我方沉着抵抗，拚命撐持，日軍不斷來襲，反復衝鋒，拂曉後，日飛機大砲轟炸益加猛烈。血戰至午前七時，我麥家宅陣地，因官兵傷亡殆盡，遂被突破。錢旅長倫親率所部，當即向麥家宅方面之敵反攻，不幸胸部受重傷，而戰況益危急。八時許日飛機大砲轟炸益猛烈，步兵進攻亦益急迫，所幸何團長凌霄，沉着指揮，嚴督所部，死守廟行；而楊旅長步飛，調度有方，又能在抽調所屬前後方部隊，向麥家宅方面之敵猛烈反攻；又錢旅長倫且能負傷指揮，以及前線各團長能互相協力，故竹園墩以南陣地，因得不至動搖。苦戰至十時許，雙方傷亡益大，我八十八師俞師長、李副師長，皆親自出馬，上前督戰，而將所有預備隊以及工兵營等皆完全用盡，因得與敵相持於嚴家橋、塘東宅、沈家宅、金家碼頭之線，而與麥家宅方面來攻之敵，奮勇抵抗。同時，我六十一師張旅長炎率所部兩團，先後到達水車頭附近，我軍士氣益壯，日方更不得進展。至午後零時三十分，日軍因廟行以南，再無法進攻，因又在廟行北至周巷之線，增加步兵千餘人，連台飛機大砲猛烈進攻，企圖能夠突破該防線，以便包圍我廟行而佔領之。日軍似將其現有的兵力，作孤注一擲，我方以廟行得失，為全軍安危所繫不肯放鬆，故雙方戰鬥至為

激烈，死傷累累。血戰至午後三時許，我八十七師宋旅，由紀家橋方面渡河，已達到北沈宅附近，與敵激戰，且逐漸向金穆宅方面逼進；我嚴家橋、塘東宅、沈家宅、金家碼頭正面，更乘機向麥家宅方面之敵反攻。五時我六十一師張旅部隊，已先後增加一部於小場廟、竹園墩陣地，與八十八師部隊努力向當面之敵反攻。傍晚敵飛機已停止活動，我軍即乘機向敵猛烈反攻，敵軍遂不支而退。我八十七師宋旅亦進抵南沈宅陣地，與敵苦戰。十時我大部陣地皆得逐漸恢復，惟麥家宅之敵一部，因受我軍包圍，頑強掙持，我出擊部隊因此未十分窮追。我軍乃以八十七師孫元良旅解決麥家宅之敵，調回宋希濂旅仍守蘆藻浜北岸原陣地，六十一師張炎師則向趙店宅、吳家宅之敵攻擊，但仍未能十分得手。惟敵軍亦氣窮力盡，勢成強弩之末，是晚只兩軍對峙，除嚴家宅、郭家宅方面較為緊急外，全線皆無甚衝鋒。此次血戰肉搏，不下二十二時，我軍死傷約三千餘人，日方因取攻勢，死傷當更大。當植田在指揮第九師團總攻我廟行陣地前，先會偵察多日，試攻兩天，在植田自以爲一攻必勝，可以挽回日軍屢戰屢敗的名譽，並表現其第九師團的威風。不料，日軍連攻十餘日，死傷萬餘人，仍不得逞。而且收尾還鬧了一個笑話，二十二日晚十一時許，有一部失了官長指揮的第九師團潰退的士兵，竟有由廟行方面一直跑到楊樹浦匯山碼頭附近找船想回日本去，其慘敗可憐相，於此可見。因此，當時上海租界方面，遂發生一種謠傳，說是日軍總退却，又說我軍已追入租界直到楊樹浦了。這次廟行鎮戰

役，證實了不僅我十九路軍勇敢善戰，我第五軍乃至其他軍亦莫不勇敢善戰。

(五) 白川偷襲瀏河結束滬戰

植田既敗，白川大將代之。白川於二月二十九日晚統率第十一師團和十四師團抵滬後，乃一變野村、植田戰略，除繼續在江灣、閘北、吳淞作策應的攻勢外，另調兩師團主力一萬餘人，於翌日晚（三月二日晚）偷襲瀏河。日軍在煙幕中登陸，向我陣地猛攻，復以騎兵攻瀏河側翼的楊林口和七丫口。該方面戰線，自獅子林以西，沿河防線五十里，警戒兵力祇有中央教導總隊一營，因兵力關係，事實上只能如此。而負警戒七丫口的只十餘人，因衆寡懸殊，日軍得以登陸，先佔領我浮橋和茜涇，以掩護其後續部隊登陸。我軍聞報，當即命八十七師宋希濂旅，由顧家宅馳援，最先以汽車輸送，於午後零時三十分，一部到達瀏河，當即向茜涇前進，與日軍交戰，我另一部亦陸續到達，兩軍戰鬥十分激烈。三時許，日機二十餘架，飛到我瀏河方面陣地上空，向我運兵汽車低飛轟炸，各車多被破壞，不得不徒步進行。當時先行到達之五二一團，各官兵奮不顧身，屢次向日軍所據村莊，與之肉搏，相持至晚十一時許，我宋旅徒步馳援之五二二團尚未到達，遂被迫後撤，瀏河遂失守。瀏河一失，我閘北、江灣大軍成爲腹背受敵之不利形勢，不得已已在苦戰三十二天之後，撤退到第二道防線。

三月三日蔡軍長廷鍇、張軍長治中泣告國人通電有云：「暴日縱兵遼、瀋，轉寇東南，我十九路軍奉命守土，作緊急之自衛，與之相搏於滬濱者，一月有餘矣。最初與敵之海軍陸戰隊，及其先到陸軍鑿戰二十餘日，殺傷過當，敵不得逞。而其第二批陸軍運到，我駐在蘇、浙之中央直轄第五軍兩師，亦加入作戰，相持者復一旬，殲敵者又六七次，彼虜仍不得逞。最後乃以其白川大將率領兩師團來，而我始終在戰場者僅五師，爲數不滿四萬，敵則加倍於我。彼虜一面以講和形式，詭商停戰，欺騙國聯，一面以一師加入正面，一師由瀏河附近登岸，襲我後路，使我腹背受敵。而我運輸困難，濟師不及，不得已乃於東夕奉命將前線陣地放棄，爲戰略之撤退，再圖反攻。此我十九路軍第五軍一月以來，與敵苦戰之經過情形也。」滬戰至此，遂轉入結束階段。

三 協定

一月二十八日滬、滬戰事發生後，翌日駐滬各國領事，卽有停戰的提倡。三十一日駐滬英、美總領事及陸海軍司令，復有撤兵新法的建議。同時，英、美、法各駐華使節，亦先後奉到各自政府訓令，南下調處。二月二三等日，各使節卽先後照會中、日兩國外交部，建議停戰辦法。我方當卽照復

完全接受，惟日方僅接受一小部分，大部分則堅予拒絕不成。

迨至二月十八日，植田向我送出不必要的恫嚇書，而被我以大砲拒絕後，一時戰事十分激烈。故各國使節調處之聲又起。二月二十八日，中、日雙方代表，以英國海軍提督克萊琪爵士 (Sir Howard Kellow) 的斡旋，曾舉行一次非正式會議，以商榷「立即停止敵對行為之基本條件」，當經議妥假定諒解如次五項：

(一) 雙方同時撤兵。

(二) 不得提議卸除吳淞或獅子林砲台問題。

(三) 雙方之撤兵，由中、日委員會會同中立國視察團監視之。

(四) 撤兵區域，照舊由中國官吏治理，並由中國警察維持治安。

(五) 中國軍隊退至真茹，日本軍隊退至公共租界及越界築路地段；俟雙方上述撤退完竣後，中國軍隊退至南翔，日本軍隊退至鱸上（此最後一點，交由將來續開之會議討論之。）

又議定，如中、日政府贊同此項假定之諒解，則雙方正式外交及軍事代表當舉行一正式會議，以完成此項辦法。

翌日（二十九日），我方代表即表示贊同，乃日方迄未答復。而至三月二日則又突經克萊琪之手，

向我方另行提出其自定的「立即停止敵對行爲之基本條件」如次四項：

(一) 如華方保證將其軍隊撤退至距上海某種距離（距離由中、日當局決定），日方同意於某時期內停止敵對行爲（時期由中、日當局決定），在嗣後辦法未決定前，中、日軍隊應各保其防地，關於停止敵對行爲之詳細辦法，應由中、日軍事當局協定之。

(二) 在停止敵對行爲時間，中、日應在上海開一圓桌會議，將由有關係主要列強之代表參加之。該會議爲圖達到協定目的起見，應討論中、日雙方軍隊，在下列條件下撤退之辦法；並討論方法，恢復及維持上海暨上海四周之治安，以及保護上海公共租界、法租界、暨界內外人之生命財產與利益。

(三) 撤兵先由中國軍隊開始（包括便衣隊），退至一定距離。中國軍隊撤退證實後，日本軍隊將撤退至上海及吳淞區域，一俟恢復平時狀態，日本軍隊即撤退出上述地段。

(四) 如雙方中一方違反停戰協定條件中任何一條，他方有行動自由。第一項內約定之時期，一經終了，雙方亦有同樣之行動自由。

因以上條件與二月二十八日所議妥的條件，迥不相侔，所以我方當即嚴予拒絕。

至是，漸成僵局。三月九日英使藍浦森，又向我方交到三月八日日方聲明，略稱：日本駐滬軍當

局準備依據三月四日之國際大會決議案，願與中國當局開始談判，成立具體協定，以便實現完全停戰，及繼以討論並決定撤退日軍辦法。我方當局亦於十日備具聲明，表示贊同，交由英使轉交。旋於二十一日中、日雙方代表在英領館舉行第一次非正式會議，當經決定如次三原則：

(一) 中國軍隊暫留駐現防。

(二) 日本軍隊按照一定之程序，撤退至一月二十八日以前之原防，此種程序將由正式會議規定之。

(三) 由參加各友邦代表在內之各組委員會，證明第一第二項之實行。

二十四日在英領館舉行第一次停止正式會議。中國出席代表為郭泰祺、戴戟、黃強等，日本出席代表為重光、植田、田代、島田等，此外尚有英使藍浦森、美使詹森及議代辦齊亞諾等列席。雙方根據上述三原則，開始討論，一連兩日，均無結果。二十六日繼續討論，分軍事小組委員會與大會兩組織個別進行，費時數日，結果英使乃將歸納為如次新草案：

(一) 雙方停止軍事敵對行動。

(二) 中國軍隊仍駐原防。

(三) 規定日軍撤退時間及地點。

(四) 共同委員會之組織。

(五) 協定簽字後生效日期。

雙方對此新草案意見，尚無大出入。惟第三項，日方謂最低限度只能撤至吳淞線以東。我方主張須撤退至租界，所有張華浜、蘆藻浜、引翔及江灣、吳淞以東暨六三花園一帶，必須讓出。日方堅絕反對，而同時撤兵期限問題，尤不願受限制。

其後，英使一再調停，惟日方依然不肯接受。因此，我方乃向國聯提訴，以求公決。四月十九日國聯十九人委員會，當經全體通過一議決案：

(一) 中、日兩國政府應立即採取必要步驟，令軍事當局頒布之停戰令，立即為有效之實行。

(二) 如關係國及中、日政府，應將實行第一條規定之條件通知大會。

(三) 建議中、日雙方代表，經各關係國家海陸軍代表之協助，應即進行會商使決定停戰，並洽商

日軍撤退辦法。大會請各關係國家將談判之進行情形向大會報告。

我政府對該議案，當即訓令我代表表示接受；惟日政府則仍然反對。嗣經英使調停，又提出一折衷方案，始得中、日雙方同意。二十八日下午在英領館又開一非正式會議，將中、日政府所已接受之英使折衷方案，予以形式上通過，並加入停戰協定附件第四項。十九人委員會同時亦即將該會之決議案

予以修正，旋於四月三十日開會，正式通過。

此後，本可迅速進行，再經過中、日代表正式會議，便可簽字了，亦因其間中、日重要代表先後均各受本國暴徒襲擊受傷，以致該會議一再延期，直至五月五日纔能舉行。是日當即通過如次協定，並經雙方代表簽字。

第一條 中國及日本當局，既經下令停戰，茲雙方協定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五日起，確定停戰，雙方軍隊盡其力之所及，在上海週圍停止一切及各種戰鬥行爲。關於停戰情形，遇有疑問發生時，由與會友邦代查明之。

第二條 中國軍隊，在本協定所涉及區域內之常態恢復未經決定辦法以前，留駐其現在地位。

第三條 日本軍隊應撤退至公共租界虹口方面之越界築路，一如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事變以前之原狀；但鑒於須容納之日本軍隊人數，有若干部隊可暫時駐紮於上述區域之毗連地點。

第四條 爲證明雙方之撤退起見，設立共同委員會，友邦代表亦列入爲委員。該委員會並協助佈置撤退之日本軍隊，與接管之中國警察間移交事宜，以便中國、日本軍隊撤退時，中國警察立即接管。

該協定簽定後，日軍即從五月九日開始撤退，至七月十七日完全撤完。

四 檢討

這次戰役：從人數上講，日軍增至十萬之衆，我軍則始終不滿四萬人；從兵器上講，日軍擁有多量的飛機和大砲，我軍則僅恃步槍和少數機關槍、大砲。當戰事初起時，鹽澤曾狂言四小時能够佔領全上海，但二經交鋒，日軍屢戰屢敗，竟至四易統率，其故安在？這是值得檢討的，第一爲我軍的士氣：{字林西報云：「中國第十九路軍，一月以來力拒日軍，論其事實，有可稱焉。該軍服裝不完，器械不備，其中又以童稚之年爲衆，以如此之軍，與日軍相抗，倘以他人遇之，五禮拜以前，久已退走不前；而該軍堅持不屈之精神，未嘗一動毫髮。其能長抗不衰，久戰不敵，在該軍非不自知，然既戰則戰而至於死，旦夕之間，其聲名聞於全世界。第十九路軍，即使軍實不充，凡百缺乏，而有一物則獨不缺，此物爲何？即自古以來爲士卒所必備，爲軍中之所最重之勇氣是也。上海外人，初不悉十九路軍爲何如軍隊，今既見其勇往之概，樂爲主義而死，使人不得不起敬重之心。即如本禮拜三，該軍疾退之時，其中仍有力守，不肯即去，必欲彈盡殺敵而死者。他人所望於十九路軍者，曷管如是其

甚，錄而彰之，我人之責。在外人觀之，見其慎重不犯租界，不礙人之業產，自始至終，未嘗一易其志，當此戰敗欲去之時，更爲應受我人之敬禮焉。」不僅西人如此欽佩，即日人亦莫不異口同聲力加贊嘆。泰晤士報云：「據日軍司令部發言人報稱：中國軍隊抵禦之堅勇，出乎意料之外。日軍自言其混成旅與第九師團頗多損失，惟八英里長度之陣線上，日軍傳已前進約一英里。日軍第七營與其右翼所遇中國軍隊，抵抗之猛，更較以前爲烈。故日軍傷亡尤衆。嘗有中國軍隊一百，因後路斷絕而被困，匿於村落間。日軍以爲必且投降，不意被圍兵從事於肉搏，將日軍困持竟日，所有通至跑馬場之各路，均爲匿藏之兵用步槍機關槍掃射，日軍行過，多有死者。故步兵惟有跋涉田野而過，一路常見日兵死屍。日軍卒以損失太甚而不前。」東京時事新報云：「我（指日本下同）政府軍部以及國民，對於中國軍之實力，以及市街戰之情形，似尙慊無切實之認識，或者尙存有明治二十七八年戰役之記憶，及滿洲野戰之經驗，以爲上海敵軍可以指日掃蕩。至我軍之精銳，固不待言，然十九路軍決非龍旗辯髮之軍可比。江西勦共之役，有戰事實地之經驗，有鐵軍之稱。且尤有須注意者，卽爲中國國民思想之覺悟，以青年男女爲尤甚，對於軍隊物質上及精神上頗能予以援助，此乃明顯之事實也。」

第二爲我軍後方民衆之協助：自一月二十八日夜開戰，閩北十餘萬生靈，罹於浩劫，我軍奮勇而犧牲與傷殘者，卽全靠後方民衆之熱烈救濟。當時民衆組織之救護隊，風起雲湧，不可勝記。他們不

顧生死，出入於槍林彈雨之中，毫無難色，紛紛駕卡車從戰區救出難民和傷殘的官兵，向後方安全地界輸送。中國紅十字會救護隊，於戰爭發生後，即籌備救護事宜，於二十九日晨全隊出發，即首先救出難民數十，又至北火車站區救護傷兵，因鐵門已闕，乃由北高壽里至車站，時正值日兵衝鋒之際，其時日軍以大砲掩護，並以飛機拋擲炸彈，我軍以高射砲仰射，先後落地炸彈五枚，誤將傷兵車炸毀，該會義務救護員及護士等適正在搬運傷兵之際，甫離地足不及一分鐘，雖未波及，然該會人員竟從容不迫，及視死如歸精神，實值得我們欽敬。同時藍十字會謙益傷兵醫院、寶隆醫院、中國童子軍等等亦分別組織救護隊，分頭攜帶藥品往戰地救護。傷兵醫院首先成立者，為紅十字會各醫院、寶隆醫院、紅萬字醫院、公立上海醫院、新普善堂醫院、普善堂醫院等等，其後有要求加入紅十字會純粹盡義務者，有建華頤養院、惠工醫院，計中國紅十字會所編成的後方醫院達四十三處，世界紅萬字會所編成的後方醫院達六處，其他團體所編成醫院達二十三處，統計達七十二處。至於物質炮勞，率皆爭先恐後，開戰不及二日，慰勞品已堆積如山，故一月三十一日申報、新聞報等特刊如次消息：「近據司令部消息，謂各方慰勞品太多食品，固然軍中所需，但各界多類同，殊嫌過剩。目下軍中所最需要者，即運輸汽車、汽油、機器腳踏車、跑鞋及藥品等，尙望熱心同胞，儘量捐助，至捐輸現金，一則漫無稽考，二則以之輻軍，徒增軍士重財愛命之嫌，目下士氣盛極，早置生命於度外，何論金錢

也。」此消息一刊出，於是不到半天，上海全市大大小小的車輛，不論汽車、腳踏車、機器腳踏車、運貨車等等交通工具，幾完全捐空，一齊向軍中輸送。即以市商會所發出去的通告而論，該會自一月二十九日通告徵集現金物品慰勞前敵將士之訊傳出後，翌日各公共團體及個人名義前往輸助現金物品，自晨至暮，踴躍不絕。只就香港路銀行公會一處而言，各種慰勞品亦堆積如山，經該會請由九路軍派員押送，運裝貨車達十餘輛，於此可見一斑。不僅國內如此，而各地華僑捐輸尤為踴躍，而且其數字且較國內任何處為多。陳銘樞將軍曾謂：「上海孤軍抗戰之能維持到三十天，固然是爲了士兵的勇敢，而尤其重要的原因，却是民衆的實力上與經濟上的援助。」這確是實話。

這次抗戰，不僅粉碎了日軍佔領上海的企圖，而且還能夠爲後來全面抗日戰役上，先奠定下一個堅強的精神堡壘，這是我們應有的認識。

參考資料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五月 申報 新聞報 時事新報

華振中朱伯康合編十九路軍抗日血戰史神州國光社出版

舒宗僑編中國抗戰實史、第二次世界大戰實史聯合畫報社出版

李毓川編現代日本外交史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歷史小叢書

一二八——淞滬抗戰

定價金圓四角

版權
所有

編著人

華

白

出版者

大

成

出版

公

司

發行人

黃周

仲昌

明壽

印刷者

中

聯

印

刷

公

司

上海(9)茂名北路三十五號

#6

445026

445076

